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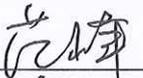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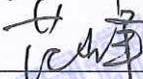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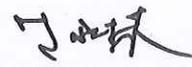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汽车排气总成制造

建设单位: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181s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排气总成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吉亚 (柳州) 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CDD44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融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8015465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苟永林	2017035630352014620603000138	BH0563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宣皓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84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排气总成制造		
项目代码	2601-500351-04-01-929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	联系方式	184****055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		
地理坐标	(E 106 度 45 分 51.526 秒, N 29 度 40 分 38.0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2601-500351-04-01-92989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11 年 5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间结构规划的四大片之一的龙盛产业片区。龙盛片区面积共计 178km²，由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开发建设。目前，片区已完成了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60.38km²，产业定位为汽车城片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产业，果园港片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业；二期规划面积 57.93km²，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功能。同时，由于航空产业的逐步发展，二期低空产业园周边区域进行了开发，面积约 10.17km²，主要发展航空产业及先进制造业。</p> <p>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龙兴组团 B 分区）规划范围，从</p>		

事汽车排气总成制造，属于汽车产业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范围。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如表 1-2。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选址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和成熟的工业园区，不在上述范围；且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国家、重庆及相关行业要求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不涉及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无涂装工艺	符合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	不涉及变速箱、发动机生产	符合

		车发动机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属于物流基地项目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不属于物流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不属于高水耗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项目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定位	龙盛片区一期以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产业、物流、仓储业为主，兼有居住、研发、商业金融等功能；龙盛片区二期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航空产业制造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功能区。	位于龙盛片区一期规划范围内，属于汽车配套产业	符合
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不应超过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有关工作按有关技术要求及时对污染物的长期影响开展分析研究，保障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功能和相关人群环境权益。园区要严格跟踪并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引进的项目应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园区引进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可知，该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经核算，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管控限值；且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符合要求	符合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类项目的准入规定，其相关污染物治理应采用可行的成熟方法技术加以治理，废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相关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水环境的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价。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区域资源供给满足规划发展需要，但仍需加强集中供给等方面的资源节约，加大资源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	生产工艺主要为焊接组装，消耗电能，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要求	符合
	优化园区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	建设单位拟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实施本	符合

规划布局	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距原则应保留不小于50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距离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较远，与居住区间距满足园区规划布局的要求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关于地表水污染防治	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地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卓通已建污水管网和废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已建厂房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分区、分级防渗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	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具备防风、防雨、防渗功能，危险废物	符合

污染 防控	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提高 清洁 生产 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为成熟的先进工艺，符合该要求	符合
强化 环境 风险 管控	园区应加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确保设置足够的事故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加强管理后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并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平台查询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8）。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8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兴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 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全市	空间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		项目位于龙	符合

总体 管控 要求	布局 约束	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兴工业园，符合产业的空 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 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禁止 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不属于高耗 能、高排放、 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冶炼、 电镀、铅蓄电 池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	不涉及环境 防护距离	符合

		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也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污水处理站	符合

		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属于上述所述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并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	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发生	符合

	防控	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的潜在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1.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房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不涉及涂装工艺； 3.不涉及 VOCs 工艺； 4.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仅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考虑御临河下游河段水质达标要求，碑口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应由两江新区与渝北区应充分协商后确定。 2.除特殊工艺需求外，龙兴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	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同时，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1-500351-04-01-929893。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修订）》（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修订）》中的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且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p>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限制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制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要求。</p> <p>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p>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td> <td>不属于港口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	不属于港口布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	不属于港口布	符合								

	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局规划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在上述范围运营期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	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国	符合

		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位于已规划园区，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属于上述项目，且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	符合

		污染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且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位于工业园区，不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文本简称“建设单位”）系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建设单位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以下文本简称“佛吉亚重庆公司”）同时受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关联控制，两家公司为同一佛吉亚体系下的关联企业，长期在同一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10号（普洛斯物流园5号库）”共同经营，场所内生产设备由两家公司交叉持有、协同使用，权属清晰、合规备案。为简化备案信息及流程，该经营场所的环评等合规文件均以佛吉亚重庆公司名义办理，相关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整覆盖两家公司的全部生产设施。

建设内容

2011年，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以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10号5号库作为生产基地厂房，组织建设“普洛斯重庆物流园（二）B5库（佛吉亚排气系统生产线）”项目（以下文本简称“现有项目”），进行汽车排气消声系统制造（含排气冷端/排气热端）。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8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准书（渝环北建准〔2011〕84号），建成年产排气热端80万套/年，排气冷端25万套/年，2012年2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3年，佛吉亚重庆公司组织实施“辊压高强度钢电池壳体生产项目”，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准书，2023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5年，受市场影响“辊压高强度钢电池壳体生产项目”不再实施，并撤出相关生产设备设施。

为顺应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建设单位拟租赁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3-1/01号宗地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3500m²及室外400m²，组织实施“汽车排气总成制造”项目，进行产能扩建，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项目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冷端）组装焊接及配套设备设施迁移至此（现有项目不再进行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冷端）组装焊接，其他生产活动保持不变），并新增部分焊接及配套设备设施，进行汽车排气总成生产，达成年产车辆排气总成45万套。

项目于2026年1月22日获得了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号：2601-500351-04-01-929893）。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冷端）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类，同时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说明，由于建设单位与现有项目存在一定关联，评价过程按迁扩建项目进行，在本项目评价基础上，对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情况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交代。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排气总成制造

建设单位：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

项目性质：迁扩建

面积：3900m²（其中，生产厂房 3500m²，室外区域 400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租用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 3900m²，新增焊接设备和附属检测设备约 25 台，通过焊接、组装等工艺，达年产车辆排气总成 45 万套。

3.产品方案

迁建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见下表：

表 2-1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单位：万套

产品		迁建前现有 项目年产量	迁建项目实施后	
			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汽车排气消 声器总成	热端	80	80	0
	冷端	25	0	45

注：项目仅将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冷端最终组装焊接生产工序及设备迁至新厂址，并新增部分焊接及配套设备实施迁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不再进行冷端最终组装焊接活动，但现有项目其他生产工序及相应生产能力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型号		型号/规格	年产量/万套	产品去向
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	F3 冷端总成	1201600	10	赛力斯
	F1L 冷端总成	1201600	6	
	C798-2 冷端总成	1201100	8	长安
	C363 冷端总成	1201300	3	
	C655 总成	1201700	3	
	CN110V 总成	23971147	3	上汽通用五菱
	CN111 总成	23635617	3	
	CF510V 总成	26194305	6	
	CN115 总成	23936881	3	
共计			45 万套	/

注：① 项目所用主原料均为现有项目或上游企业制造的成品零件，厂内仅进行组装（焊接）工序。② 所有产品零件构成基本一致，不同型号产品仅有尺寸和形状差别。

4.工程组成及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焊接区	位于租赁厂房中部，面积约 1300m ² ，设置 8 台焊接机器人及配套设施，用于各类冷端部件的焊接组装。为便于生产操作，项目未集中设置检测、补焊等区域，相关作业设备分布在各焊接机器人附近。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35m ² ，主要用于生产厂区日常办公等事宜。	新建
	来料检查区	位于办公区北侧，面积约 50m ² ，主要对来件进行人工检查是否合格。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420m ² ，设置高位料架，用于各类上游零件的储存。	新建

		气瓶区	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主要暂存氩气、Ar+CO ₂ 混合气等。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86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 水	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 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 电	市政电网接入。不设柴油发电机。	依托	
		压缩空气	厂房外西侧设置空压站，新增 1 台空压机，配套设 1 个储气罐，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	依托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危害。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厂房西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 ² ，暂存区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清单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清洁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焊接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m ² ，危废贮存点的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5.依托工程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总处理能力

200m³/d), 根据调查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120m³/d,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m³/d, 小于所依托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规模, 项目可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涉及工艺
一、现有项目迁移设备					
1	1#双工位机器人焊接站 (3.5 米H-H-wender)	DX100 MA1900	1	B04	焊接
2	2#双工位机器人焊接站 (4.3 米 H-H-wender)	DX200 MA2010	1	B04	焊接
3	CN115 前级检具	NA	1	B04	检具
4	CN115 后级检具	NA	1	B04	检具
5	C798 后级三合一检具	NA	1	B04	检具
6	482 检具	NA	1	B04	检具
7	482 检具	NA	1	B04	检具
8	390 中级激光刻字机	东博激光刻字机	1	B04	刻字
9	390 后级针刻刻字机	申坚针刻	1	B04	刻字
10	390 中级检具	NA	1	B04	检具
11	390 后级检具	NA	1	B04	检具
12	补焊焊机	松下TSP-300	1	B04	补焊
13	手工焊机	松下YD-350	1	B04	补焊
14	手工焊机	松下YD-350	1	B04	补焊
15	385CE后级三合一检具	NA	1	B04	检具
16	385CE前级三合一检具	NA	1	B04	检具
17	385MCA-300 后级 三合一检具	NA	1	B04	检具

18	385MCA-300 前级 三合一检具	NA	1	B04	检具
19	补焊台（2套）	松下YD-350	2	B04	补焊
20	补焊台	松下 TSP-300	1	A03	补焊
21	手工焊机一台	松下YD-350	1	B05	补焊
二、新增设备					
22	机器人焊接站（3.5米）	DX100 MA1900	1	A03	焊接
23	1#总成气密刻字 标签打印设备	阿黛凯 D 型	1	A03	测漏
24	1#终检平台（含扫描设备）	扫描枪 DS3678	1	A03	检测
25	检具	NA	1	A03	检具
26	点焊站	WIN-350	1	A03	点焊 （电阻焊）
27	点焊站（机器人）	YSR-100 GP50	1	A03	
28	C798-2 前级测漏一台	阿黛凯 D 型	1	A03	测漏
29	C798-2 前级检具一台	阿黛凯 D 型	1	A03	测漏
30	3.5m 机器人焊接站	DX100 MA1900	1	A04	焊接
31	4.3m 机器人焊接站	DX200 MA2010	1	A04	焊接
32	C363 前消检具	NA	1	A04	检具
33	MIPPS 装配工装 2	NA	1	A04	焊接
34	C363 后消检具	NA	1	A04	检具
35	C363 前级检具	NA	1	A04	检具
36	CN110V 后级检具	NA	1	A04	检具
37	CN110V 前级检具	NA	1	A04	检具
38	N115 前消测漏	阿黛凯 D 型	1	A04	测漏
39	N115 后消测漏	阿黛凯 D 型	1	A04	测漏
40	CF510 中消测漏	阿黛凯 D 型	1	A04	测漏

41	CF510 后消测漏	阿黛凯 D 型	1	A04	测漏
42	C655 测漏设备	阿黛凯 D 型	1	A04	测漏
43	1#双工位机器人焊接站 (3.5 米 H-wender)	安川 DX200 MA2010	1	B05	焊接
44	2#4 工位机器人焊接站 (4 米+2 米 H-wender)	安川 DX100 MA1900	1	B05	焊接
45	FM 三合一气密	阿黛凯 D 型	1	B05	测漏
46	FM 检具	NA	1	B05	检具
47	RM 四合一检具	NA	1	B05	检具
49	空压机	GA55FF A 13 MK5	1	/	公共设施
50	储气罐	3m ³ /0.8Mpa	1	/	公共设施
注：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清单，项目拟采用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7.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包装形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绑带	纸盒	28200pcs	/	外购配件
2	标签	纸盒	161520pcs	/	
3	不锈钢/碳钢类冲压 及合成产品	围板箱	992800pcs	/	
4	法兰	网箱	399600pcs	/	
5	隔热罩	纸箱	282000pcs	/	
6	挂钩	胶箱	805600pcs	/	

7	管件（排气管、波纹管、高频管及孔管）	围板箱	1092000pcs	/	
8	加强板	围板箱	10000pcs	/	
9	卡箍	纸箱	28200pcs	/	
10	螺母	纸盒	1230000pcs	/	
11	橡胶	纸盒	644200pcs	/	
12	支架	围板箱	5000pcs	/	
13	2%CO ₂ +Ar	50L/19.5Mpa	2500 瓶	20 瓶	焊接用
14	纯氩	50L/19.5Mpa	600 瓶	20 瓶	保护气体
15	焊丝	纸盒	123026.5kg	1t	焊接用
16	润滑油	/	0.5t	/	即买即用，厂内不存储
17	电	/	117.7 万 kWh	/	市政电网
18	自来水	/	889.2t	/	市政自来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 **焊丝**：实芯焊丝，其成分如下：C 0.01%、Si 0.88%、Mn 2.04%、P 0.020%、S 0.012%、Cr 19.71%、Ni 9.65%、Mo 0.03%、Cu 0.06%、N 0.04%，不含铅，质量证书详见附件。

② **润滑油**：油状液体，20℃时密度约为 800~900kg/m³，闪点 220℃左右。润滑油供机械设备使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2 班 8h 制（6:00-22:00），年工作 312 天。

9.水平衡分析

运营期用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 **生活用排水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天数 312d。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范，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2.5m³/d（78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m³/d (702m³/a)。排入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 地面清洁用排水情况：

项目会对厂房过道等进行清洁（人工拖地方式），用水标准按 0.5L/m²。厂房面积 3500m²，扣除设备设施、原料产品等占地，需清洁地面约 7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35m³/d (109.2m³/a)。地面清洁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28m³/d (87.36m³/a)。

项目主要用排水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日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	50L/ (人·d)	50 人	2.5	780	2.25	702	排入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地面清洁	0.5L/m ²	700m ²	0.35	109.2	0.28	87.36	
合计	/	/	2.85	889.2	2.53	789.36	/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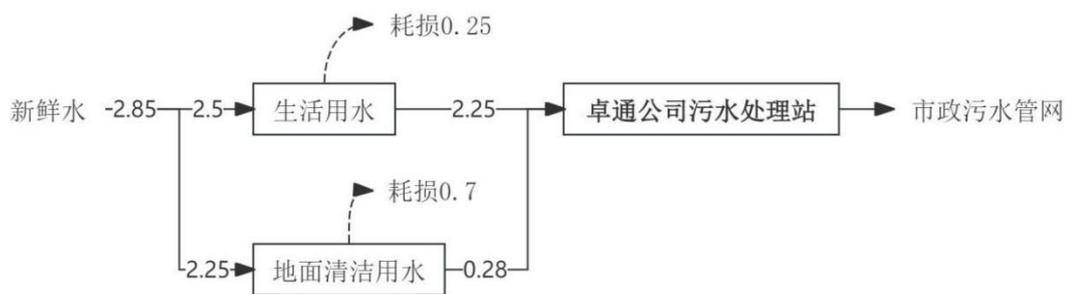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9.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用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3-1/01号宗地面积约 3900m²（其中生产厂房 3500m²，室外区域 400m²）实施本项目。厂区整体呈规则矩形状，项目主生产区（焊接区）设置在厂房中部，检测与补焊分布在焊接机器人附近，厂房东部为原材料区，西部为成品区，焊接混

合气体储存区位于厂房西侧，办公区位于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焊接区西北角。

总体看，项目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单位租赁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土建工程，主要为车间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污染环节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等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使用施工机械少，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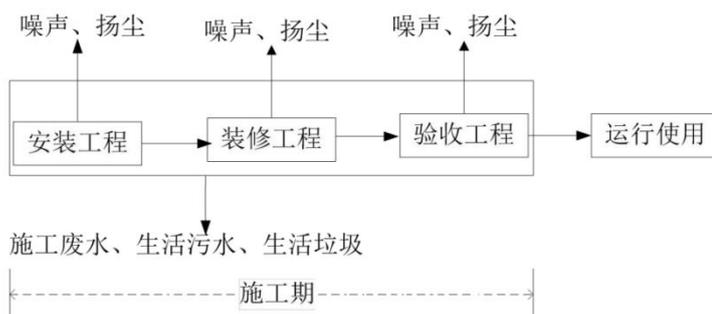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冷端）组装焊接，生产工艺主要为来料（已经加工好的零部件，部分来自现有项目加工，部分外购）组装焊接，不涉及零部件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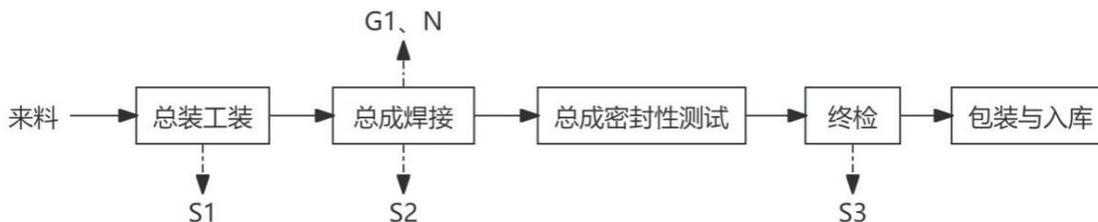


图 2-3 消音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总装工装：

首先固定前后消声器总成在工装基准位，保证前后、左右、高度基准。依次装入前段管+入口法兰波纹管/软连接中段连接管消声器总成段管/尾管+出口法兰等，所有管口及法兰对接、吊耳/支架位置，全部靠工装定位销、定位块保证，不允许手工随意摆放；法兰之间放入密封垫，按工艺要求定位，防止偏位。

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② 总成焊接

首先对所有对接环缝、法兰与管、管与管、支架与壳体/管，先进行多点定位焊，保证相对位置不再变动；后管与管对接、管与消声器壳体对接、管与法兰对接处进行环缝焊接；焊接吊耳、安装支架、隔热罩支架、加强板等附件。焊接完成后，目视检查并对部分焊缝缺陷、漏焊、气孔进行补焊。本项目的焊接工艺采用电弧焊接，焊缝均匀，没有焊渣产生。

注：赛力斯产品隔热罩焊接，采用电阻焊，电阻焊主要通过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接触部件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基本无焊接烟尘等污染物。

此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 N。

③ 总成密封性测试

进行压力降法密封性测试：在密闭气路中装压力表，保压期间压力降不超过规定值（如 $\leq 5\%$ ）为合格，不合格品返回补焊，合格品进入终检。

④ 终检

主要进行外观检验，打刻/粘贴产品型号、批次、生产日期、供应商代号、合格标识。密封垫、螺栓、吊耳、护板、悬挂胶等按 BOM 配齐。

此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 S2。

⑤ 包装与入库

终检合格的最终消声器总成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其他产污环节：

除上述工艺流程产生的污染物外，项目运营期内还会产生如下污染物：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废气治理设施除尘灰（S3）；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S4）、废含油棉纱手套（S5）；空压机含油废液（S6）、生活垃圾（S7）等。

表 2-6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机器人焊接站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合并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2	不合格品	合金	
	S3	除尘灰	金属粉尘	
	S4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分类暂存于项目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S5	废含油棉纱手套	棉、矿物油	
	S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现有工程概况

2011 年，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以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北路 10 号 5 号库作为生产基地厂房，组织建设“普洛斯重庆物流园（二）B5 库（佛吉亚排气系统生产线）”项目，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8 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准书，2012 年 2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建设单位组织实施“辊压高强度钢电池壳体生产项目”，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准书，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25 年，由于市场原因“辊压高强度钢电池壳体生产项目”不再实施，并撤出相关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将现有工程汽车排气消声器总成冷端生产工艺中的组装焊接部分相关设备迁出，前端零部件生产及热端生产设施等均未做任何调整。

2. 搬迁遗留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

项目生产设备均迁至新厂址，建设单位负责对现有工程遗留的建筑垃圾、一般固废等按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处理，如产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确保搬迁后原厂址场地污染问题全部得到治理，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项目租赁厂房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租用建设单位租赁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范围，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评价区附近无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成片林地。项目所在厂房用于卓通公司中间产品临时存储，目前已清空，处于空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厂房外部现状



厂房内部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原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为二类区。2026 年 3 月 1 日前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 <p>项目位于原两江新区（同属原渝北区行政区划），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32.5	35	92.9	达标
	NO ₂		32	40	80.0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1.2	4	30.0	达标
	O ₃	日均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58	160	98.8	达标
<p>由上表，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据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主城有关区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段适用水域功能类别为Ⅲ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p>						

	<p>3838-2002) III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状况—地表水结论：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p> <p>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所在场地周围生态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场界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贵野生动植物等分布，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周边环境关系</p> <p>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内，外环境较简单，周边主要为已建或规划的工业企业，属工业用地。</p> <p>外环境关系见表3-3：</p>

表 3-3 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1	重庆卓通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NE	相邻	企业
2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	SW	30	企业
3	重庆耐德龙兴工业园	E	50	企业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以生产厂区边界计）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园区供水管网完善，区域供水为市政供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厂区用地为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两江新区（属于主城区）。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主城区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8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果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8979-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①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

注：“①”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应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51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COD0.4474t/a，氨氮 0.0421t/a

排入环境的量 COD0.0395t/a，氨氮 0.003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单位租赁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评价对本项目布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施工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故施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交通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昼间作业，若必须 24 小时施工，须在 3 日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夜间施工，并进行公告。</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场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应专人负责管理、监督，及时用汽车运至指定场地堆放，并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p>
--------------------------------------	--

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实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结合拟建项目建设性质、污染源及污染物特性，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 等。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40000	颗粒物	1.13	0.226	5.659	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0.051	0.01	0.255	0.113	0.023	DA001	4992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① 焊接烟尘G1

项目使用焊丝进行电弧焊接作业时产生焊接烟尘（按颗粒物计），项目消耗的焊丝约 123t/a，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9 焊接核算环节，二保焊（实芯焊丝）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t/a。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12d，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226kg/h。

焊接（电弧焊接）工序均采用焊接机器人作业，每套机器人焊接机（共计 7 套）设 1 个焊接工位，焊接站自带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顶吸方式，仅留有正面工件进出口，其余面封闭。焊接作业时，人工将工件送入并固定在焊接工位指定位置，焊接过程处于半密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环境。评价焊接烟尘收集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进行核算，采用上部伞罩（三面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排气量，m³/s；

W—为罩口长度，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操作口控制风速，m/s；

焊接工位（共7个焊接工位）拟设置上部伞罩（三面有围挡），罩口长度按工作站宽度（3.5m⁴台、4.3m²台、4m¹台），操作口平均风速按0.25m/s，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按1.5m，则计算得知焊接站7个集气罩共需风量为35910m³/h，考虑风量损失，收集风量取40000m³/h。

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收集效率按90%）合并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95%）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则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0.25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13t/a，排放速率为0.023kg/h。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8.1.1 下料、干式机械加工、焊接、机械预处理和粉末冶金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激光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0.255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50	0.8	达标

4.非正常工况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

① 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② 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中部分布袋破损等故障，导致除尘效率降低，除尘效率降低至 50%。项目营运期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破损	2.55	0.102	1h	1次	停产维修

评价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相应工序必须立即停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应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可行技术措施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通过设置定期检查制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排放口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06.764291	29.677068	15	0.97	25	一般排放口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年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等。

①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d (702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600mg/L、BOD₅：400mg/L、SS：450mg/L、NH₃-N：60mg/L、TP：10mg/L 等。

② 地面清洁废水：污水产生量 0.28m³/d (87.36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SS：450mg/L、石油类：10mg/L 等。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污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及排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02m ³ /a	COD	600	0.4212	/	/	/	/
	BOD ₅	400	0.2808	/	/	/	/

	SS	450	0.3159	/	/	/	/
	NH ₃ -N	60	0.0421	/	/	/	/
	TP	10	0.007	/	/	/	/
地面清洁废水 87.36m ³ /a	COD	300	0.0262	/	/	/	/
	SS	450	0.0393	/	/	/	/
	石油类	10	0.0009	/	/	/	/
综合废水 789.36m ³ /a	COD	566.8	0.4474	500	0.3946	50	0.0395
	BOD ₅	355.7	0.2808	300	0.2368	10	0.0079
	SS	450	0.3552	400	0.3157	10	0.0079
	NH ₃ -N	53.4	0.0421	45	0.0355	5	0.0039
	TP	8.9	0.007	8	0.0063	0.5	0.0004
	石油类	1.1	0.0009	1.1	0.0009	1	0.000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 能力	排放 去向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石 油类、TP	TW001	卓通公司污 水处理站 (依托)	水解酸化 +厌氧+接 触氧化+ 沉淀	200m ³ /d	市政污 水管网	DW001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7605	29.6762	789.36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断	果园 污水 处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厂	NH ₃ -N	5
								TP	0.5
								石油类	1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所在的卓通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拟依托），用以处理卓通公司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和酸雾净化塔排水等）和生活污水等，总处理能力：200m³/d，根据调查，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120m³/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25m³/d，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0.28m³/d，均小于所依托生化池剩余处理规模，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氨氮、TP和石油类，污染因子简单，具有可生化性，故项目依托卓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

②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16万t/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规模3万t/d。服务范围为朝阳河流域包括鱼复、龙兴新城的鱼嘴镇、郭家沱街道以及天堡寨片区的污水，服务面积57km²。前果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长约85km，在建污水管网长约36公里，废水处理量1.4-1.62万t/d。果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沉淀→强化型A/A/O→脱氮→过滤→消毒→排放。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卓通公司污水已接入果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属于果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余量富裕，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其余量。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良好，污染物浓度产生浓度不高，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较大冲击

综上，果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均能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措施可行。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污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依托生化池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TP、石油类	验收监测 1 次，1 次/半年

注：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主体责任由卓通公司负责，因此，不再另行开展废水的自行监测，直接利用卓通公司开展的自行监测结果。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机器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源强为75~90dB（A）。

项目各噪声源强拟采取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dB（A）以上。

项目根据声源分布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噪声源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m		
1	风机	/	8.3	-15.74	1.2	85/1	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昼间
2	空压机	/	-61.33	29.96	1.2	85/1	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76431281,29.677201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焊接机器人1	/	80/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3.28	3.97	1.2	东	36	33.9	昼间	21	12.9	1
									南	6	49.2			28.2	
									西	10	45.1			24.1	
									北	22	38.0			17.0	
2		焊接机器人2	/	80/1		-9.65	9.42	1.2	东	23	37.6		21	16.6	1
									南	14	42.2			21.2	
									西	22	38.0			17.0	
									北	15	41.7			20.7	
3		焊接机器人3	/	80/1		-2.9	-3.03	1.2	东	36	33.8		21	12.8	1
									南	6	50.1			29.1	
									西	9	45.9			24.9	

								北	23	37.8			16.8	
4	焊接 机器人4	/	80/1	0.6	2.29	1.2	东	24	37.2	21	16.2	1		
							南	13	42.7					
							西	21	38.5					
							北	15	41.3					
5	焊接 机器人5	/	80/1	8.51	-9.91	1.2	东	36	33.9	21	12.9	1		
							南	6	49.7					
							西	9	45.5					
							北	23	37.9					
6	焊接 机器人6	/	80/1	11.76	-4.46	1.2	东	24	37.4	21	16.4	1		
							南	13	42.6					
							西	21	38.4					
							北	15	41.4					
7	焊接 机器人7	/	80/1	20.58	-18.21	1.2	东	37	33.6	21	12.6	1		
							南	5	51.0					
							西	8	46.8					
							北	23	37.7					
8	焊接 机器人8	/	80/1	23.82	-13.15	1.2	东	26	36.8	21	15.8	1		
							南	12	43.4					
							西	19	39.2					
							北	16	40.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76431281,29.677201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L_{\text{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利用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出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东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南侧厂界
贡献值	15.6	51.9	22.7	60.5
标准值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评价不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 50 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保护目标。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验收检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三大类。

■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不合格品S2、除尘灰S3 等。

① 废包装材料S1：

原辅料拆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主要为塑料/纸，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 不合格品S2：

终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品率约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t/a。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 除尘灰S3:

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约 0.966t/a。属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S4、废含油棉纱手套S5、空压机含油废液S6 等。

① 废润滑油S4: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含油棉纱手套S5:

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10t/a。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③ 空压机含油废液S6:

空压机运行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年产生量约 0.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新增 7.8t/a，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合金	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	1.5	1.5	

3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966	0.966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0.3	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矿物油、棉	0.1	0.1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0.1	0.1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8	7.8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属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代码/危险废物编号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1	不合格品	否	900-001-S17	/	/
2	废包装材料	否	900-003-S17	/	/
3	除尘灰	否	900-099-S59	/	/
4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I
5	含油棉纱及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T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是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T
7	生活垃圾	否	/	/	/

注：“*”表示的危险特性，毒性（T）、易燃性（I）和感染性（In）。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焊接区西北角	2m ²	桶装	0.1t	半年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半年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1t	半年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西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²，暂存区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清单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清洁措施。焊接区西北角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2m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②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环保要求；

◆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 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B.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应当设置专用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

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袋装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储存规格	相态	储存位置
废矿物油	矿物油	0.3t	50t	20L/桶	液态	危废贮存点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	0.1t	50t	20L/桶	液态	

注：1、废矿物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临界量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50t。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0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

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并采取“六防”措施，液态危险物质存放在容器内，并在容器下设置防漏托盘等，防止泄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暴露于外环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液体物料储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采用专用贮存柜存储，贮存柜内部设置有收集槽，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0L/桶），其储存区域收集槽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2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及灭火装备等。

②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足之本，因此生产过程中首先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④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制定应急处置计划，当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立即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就对外排放。

⑤ 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该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4.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采取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大的环境危害，风险水平可接受。

六、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目前车间地面已完全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等均拟按要求做进一步分区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且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2.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有效的截流措施。

② 分区防治：

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

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防渗技术要求：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C.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对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因渗漏影响地下水、土壤的几率很小，采用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能接受。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管理类，未要求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

由于项目于工业园区已建厂房内实施，且场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DA001)	颗粒物	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合并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设计风量 40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COD、 BOD ₅ 、SS、 氨氮、TP、 石油类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 需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厂房西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²，暂存区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清单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清洁措施。</p> <p>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分类暂存</p>			

	<p>于焊接区西北角设置的 1 个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m²，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应由专人看守防遗失，并设置标识标牌、管理台账。运营期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厂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贮存点等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有效的截流措施。</p> <p>② 分区防治： 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A.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p> <p>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防渗技术要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p> <p>C.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p> <p>③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p> <p>②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p> <p>③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④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 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②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p>
--------------	--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2.2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3-1/01 号宗地		
地理坐标	E 106 度 45 分 51.526 秒 N 29 度 40 分 38.024 秒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排污许可管 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 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 制度	50 人，2 班制，每班 8h	年生产时间	312d	产品方案及 生产能力	年产车辆排气总成 45 万套		
主要原料及用量	绑带、标签、不锈钢/碳钢类冲压及合成产品、法兰、隔热罩、挂钩、 管件（排气管、波纹管、高频管及孔管）、加强板、卡箍、螺母、 橡胶、支架等 45 万套			主要辅料、燃 料及用量	以电为能源，年耗电量 117.7 万 kW.h		
主要污染物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51t/a；废水：化学需氧量 0.0395t/a，氨氮 0.0039t/a						
环评、竣工环保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 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 机构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由 1 名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解决全公司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续表一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 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焊接区	机器人焊接站	7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颗粒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50	1.0	新建
地表水环境	生产车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	/	间接排放	依托卓通公司污水处理站	200m ³ /d	COD	DW001	一般排放口	果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	依托
								BOD ₅					300	/	
								SS					400	/	
								NH ₃ -N					45	/	
								TP					8	/	
								石油类					30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	/	/	/	厂房隔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昼间 65dB	/	新建

						声、减振、 距离衰减						放标准》 (GB12348-2 008) 3 类标准	(A)		
辐射 环境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或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6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6	项目厂房南侧 设置 1 个一般 固废暂存区， 面积约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过程应满足相应防 雨、防渗漏、防扬尘 等防境保护要求。	/					
	废包装材料		/	1.5	袋装		1.5								
	除尘灰		/	0.966	袋装		0.96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托盘	交由相应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 单位转运处置	0.8	项目厂房南侧 设置的 1 个危 废贮存点，面 积约 2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 做好防风、防雨、防 晒和防止危险废物 流失、扬散等措施。	/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桶装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桶装		0.1								
	生活垃圾	/	/	7.8	/	环卫部门清运	7.8	/	/	/					
土壤及 地下水	①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贮存点等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有效的截流措施。 ② 分区防治：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防渗技术要求：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					

	C.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生态 保护	/			/	
环境风 险防范	<p>①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p> <p>②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p> <p>③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④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主要环 境保护 目标	/			/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含自动监测要求)	<p>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 颗粒物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p> <p>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p> <p>废水排放口 (DW001) : pH值、COD、BOD₅、SS、NH₃-N、总磷、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p> <p>噪声: 厂界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监测一次, 之后每季度 1 次。</p>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无需设置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1	/	0.051	+0.051
废水	COD	/	/	/	0.0395	/	0.0395	+0.0395
	氨氮	/	/	/	0.0039	/	0.0039	+0.0039
	TP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6	/	0.6	+0.6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除尘灰	/	/	/	0.966	/	0.966	+0.96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3	/	0.3	+0.3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1	/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8	/	7.8	+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19)075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